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滁发改收费〔2017〕363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方案》
的通知

市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各县（市、区）发改委、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号）、《国家发改委 卫计委 人社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和《安徽省物价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的通知》（皖价医〔2017〕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滁州市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8日

《滁州市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号）、《国家发改委 卫生计生委 人社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和《安徽省物价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的通知》（皖价医〔2017〕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的改革，逐步扩大按病种收费范围，合理确定具体病种和制定收费标准，扎实做好按病种付费衔接，落实各项改革措施，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收费行为，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

二、工作目标

市发改委会同市卫计委、市人社局根据本方案的规定，按《国家发改委 卫生计生委 人社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文件要求，于2017年底前制定市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

三、加强领导，强化管理

为加强对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市发改委副

主任杨剑辉为组长、市卫计委副主任黄久平、市人社局副局长刘娟为副组长以及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为成员的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的领导，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制定原则和工作的内容

按病种收费标准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制定，按照临床路径，在病种诊疗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各诊疗项目收费标准，测算该病种的人次平均费用，同时参考同等级别定点医疗机构 3 个年度（2014、2015、2016 三个年度）收治该病种人员实际结算的住院次均费用情况，剔除不合理因素，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医保基金和群众的承受力、医疗机构等级等因素制定。

原则上，同等级、同类别市级医疗机构相同病种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同等级、同类别县级医疗机构相同病种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同一病种在不同等级医院的收费标准应保持合理的差价。

按病种收费原则上实行最高限价管理，超支部分由医院自行承担；低于标准的，结余部分作为医疗机构的医务性收入。

按病种收费应根据价格指数、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临床路径变化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变动实行动态调整。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科学确定病种。在国家公布的 320 个病种范围内、结合《安徽省按病种收费目录》和我市新农合按病种付费病种，

或者在我市已经开展按病种付费项目范围内里选择，鼓励各地将医疗机构已开展的日间手术病种纳入按病种收费范围，确定我市单病种收费病种。（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

第二阶段加强部门间沟通合作。各地人社局医保中心和卫计委新农合办负责提供近三年报销结算数据，为制定按病种医疗服务价格提供决策参考。（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配合；落实时限：11月5日前）

第三阶段摸底测算。按病种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计委、人社部门制定。我市二级及以上各公立医院要将年度收治该病种人员实际结算的住院次均费用情况，剔除不合理因素，以及按临床路径收费测算情况（按病种收费情况调查表）和2014、2015、2016年3个年度（医院测算汇总表），分别上报市、县两级价格主管部门，市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报市发改委，县级公立医院报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汇总后及时上报市发改委。根据各诊疗项目收费标准和临床路径，测算该病种的人次平均费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配合。完成时限：11月5日前）

第四阶段拟定方案。确定按病种建议收费标准。结合实际，以体现医疗技术和医务人员劳务价值为原则，以补偿医疗服务合理成本为基础，拟定按病种收费标准，并经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研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第五阶段上报实施。市发改委会同市卫计委、人社局根据拟定我市具体按病种收费标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确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卫计委、市人社局联合下文执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完成时限 12 月 30 日前）

第六阶段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各医院和医保、新农合机构要做好信息系统的改造工作，确保按病种收费按时实施。（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医保、新农合部门配合；落实时限：2018 年 1 月 1 日前）

第七阶段建立完善公示制度。制定《临床管理路径告知书》、《按病种收费知情告知书》，将按病种收费标准及医保支付标准等相关内容，在医院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单位：市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落实时限：2018 年 1 月 1 日前） 标准。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物价局、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医疗保险中心。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